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667580 號



依據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「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蘇建榮